



郑县法院党组书记、院长王民克为当事人发放执行案款



郑县法院党组书记、副院长王永生带队执行

利剑频出鞘 护法破难题

——郑县法院执行工作纪实



今年以来,郑县法院紧紧围绕“用两到三年时间基本解决执行难”的目标任务,严格按照“一性两化”的总体要求,积极稳妥推进执行改革,大胆探索工作新模式,积极推动建立辖区执行联动机制,共同破解执行难题。与此同时,该院执行干警充分利用节假日、早晨、中午、晚上等有利时间段,通过“错时工作制”,实施“凌晨突击”“假日行动”等活动,到当事人家中或深入农村田间地头寻找被执行人及线索,掀起了一个又一个让“老赖”们胆战心惊的执行风暴。

截至目前,该院共受理各类执行案件1163件,已执结966件,执结率83%,有力维护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2016年11月,被省高院授予“百日执行风暴”专项活动先进单位。

12月14日清晨6点,当大多数人还在睡梦中的时候,郑县法院办公楼前,5辆警车警灯闪烁,执行干警整装待发,随着一声令下,党组书记、院长王民克带领20余名干警,冒着严寒奔赴全县开展执行活动,一张追捕“老赖”的法网在清晨悄然铺开。

对于郑县法院执行工作来讲,这样的场景早已是常态。

强化队伍 夯实基础促管理

为有效破解执行难,郑县法院坚持选配业务素质高、工作经验足、吃苦耐劳的同志充实到执行队伍。按照“1566”工程要求,补充执行人员11名,执行队伍总人数达到24人,占全院在编人员的25.8%。同时,加大经费投入,为执行局配备5台执行车辆,为每名执行干警配备执法记录仪并购买了人身保险,为开展执行工作夯实基础。

“队伍数量上去了,质量也要跟着提高。”王民克一再强调强化队伍的重要性。秉持这一理念,该院通过教育培训、岗位练兵、业务考试等形式,提高执行干警的政治素养和业务水平。深入开展“转变执行作风,规范执行行为”专项活动,采取过硬措施,改进执行方式,主动执行、快速执行、优先执行。加强对执行权运行中财产查封、处置、执行款物发放等廉政风险点的排查,防范违法违纪行为发生。

依托信息 执行联动聚合力

面对执行难,该院不等不靠主动作为,依托执行指挥中心,强化执行联动,在省高院的统一部署下,建设形成应用软硬件系统全统一、数据信息无缝互联互通的执行工作新格局,利用高清视频图像传输技术、4G单兵执法记录仪等移动端形成上下一体、内外联动、规范高效、反应快捷的执行指挥体系。同时,全力推进网络司法查控体系建设,与银行、房管、车管、国土等部门建立专线网络,通过“点对点”查询平台,执行法官足不出户即可查控被执行人财产。截至目前,已利用“点对点”查控平台查



12月14日清晨6点,郑县法院党组书记、院长王民克现场指挥执行行动

询案件747件。

完善司法网络平台建设,借助网络平台对被执行人的财产进行司法拍卖,保证了信息的准确、及时、公开、公正。目前该院共网络司法拍卖35次,成交额1114.77万元,为当事人节省佣金45.86万元。

深化改革 探索执行新机制

按照执行改革方案的要求,该院对执行局内设机构职能及人员进行调整,设立了执行启动组、执行查控组、执行实施组、财产处置组、执行终结组,制定了明确的执行案件流程管理细则,对各组职能、案件流转程序、时限和规范进行了清晰界定,做到分工明确、衔接合理、全程留痕、规范有序,大大提高了执行效率。完善案件监督机制,加强对日常案件的预警提醒和跟踪督办。对超期限有财产未执结案件和确无财产可供执行案件进行分类;建立确无财产可供执行的案件台账,为有财产可供执行后及时恢复执行做好准备。大力推进执行案件异地管辖,为兄弟法院设立异地执行工作室,配备办公设施。就异地执行衔接工作积极与宝丰、石龙法院沟通,初步建立了规范异地执行配合机制。截至目前,该院共接收异地执行案件110件,已执结53件。

硬起手腕 打击拒执不动摇

“法官同志,钱我已经带来了,现在我就履行义务。你们赶快把我从限制高消费的名单上撤下来吧,我急着买机票出差。”这是日前在郑县法院执行局办公室发生的一幕。

“我们坚持对‘老赖’采取‘零容忍’的态度,通过发布限制高消费令,设立‘老赖’曝光台,引入举报奖励机制,开展突击执行搜查等手段,狠刹了‘老赖’的嚣张气焰。”王民克说。该院还利用电视、广播、报纸、网站等多种媒体平台曝光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共公布失信名单997人,限制出境失信被执行人997人,限制高消费997人次,失信被执行人主动履行义务127

人。为严厉打击拒执犯罪,郑县法院还联合公安、检察机关召开执行工作协调会,形成合力,营造打击拒执犯罪的浓厚氛围。经过该院协调,郑县公安局已将打击拒执犯罪纳入绩效考核实施细则,充分调动了办案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截至目前,郑县法院共向公安机关移送拒执犯罪39案41人,已立案侦查21件23人,已判决15件15人,当事人申请自诉案件立案6件,已结5件。

同时,郑县法院还加强新闻宣传工作,通过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典型案例、开展法制宣传活动等形式,营造了良好的执行工作氛围。截至目前,该院共在中央、省、市级各类媒体上发表宣传稿件98篇,召开新闻发布会两次。

关注民生 司法为民见真情

“谢谢你们教育了我的儿女,我今后的医药费和生活费有着落了。”当执行法官将执行来的赡养费交到申请执行人姚某手中时,老人充满了感激。

姚某是位八旬老太太,丈夫病故多年,老人体弱多病,丧失劳动能力,生活不能自理,每月要花费近千元医药费。姚某的四个子女均已成家,对老人疏于照顾,经亲戚和村干部多次调解无果后,姚某将四子女告上法庭。在法院主持调解下,四子女与老人达成协议,每人每月向其支付150元生活费。调解书生效后,四子女仍不履行赡养义务,生活困难的姚某遂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案件移送执行局后,执行法官立即通知姚某子女,责令他们履行义务,但四子女仍以各种理由搪塞推托,执行法官当即对他们不履行赡养义务的行为进行了严厉批评,并从法理和情理方面对他们进行了耐心细致的教育,终于使他们认识到自己的错误,并积极履行赡养义务。

对追索劳动报酬、赡养费、抚养费、扶养费、抚恤金、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医疗损害赔偿等涉及当事人切身利益的民生执行案件,该院建立“快受理、快执行、快兑付”绿色通道,优先立案,优先执行、优先兑付,及时维护当事人的

胜诉权益。

雷霆出击 集中执行显成效

为破解执行难问题,郑县法院加大集中执行力度,使集中执行常态化。院长、主管副院长以上率下,主动放弃周末假日,不分昼夜、不分班内班外,采取“清晨执行”“假日执行”“雨夜执行”“雪中执行”等举措,带队主动出击,全方位查找可供执行的财产,全时段追捕规避执行的“老赖”,对被被执行人起到极大的震慑作用。

初冬的清晨有些寒冷,11月初的一天凌晨5点,郑县小城还是一片寂静时,郑县法院内已经警灯闪烁,郑县法院执行局副局长何新军早早地来到法院对参与当天执行行动的同事们叮嘱工作。当天5点30分,郑县法院执行局全体执行干警和法警准时出发,奔赴丰县展开异地执行。

11月22日,寒风萧瑟,雪花飞舞,但恶劣的天气阻挡不住执行法官外出办案的脚步,毅然奔赴千里之外的苏州昆山开展执行工作。路上由于积雪太厚,平常只需10个小时的车程,当天却用了12个小时。执行法官到达昆山市时,已是晚上7点。他们马不停蹄赶往昆山新光精密模具科技有限公司,当场对郭某、秦某所有的机器设备在规定范围内进行了查封。

12月1日,凌晨5点26分,夜色中的郑县法院执行局,灯火通明,20余名干警和5辆警车集结待命,一场“大行动”即将开始……“此次行动,我们先近后远,从城关开始,全县铺开,大家要统一行动,注意安全,出发!”随着执行局局长一声令下,执行车队在夜色中出发,又一次集中执行活动在冬日的凌晨拉开了序幕。

12月8日晚上7点,郑县法院办公楼前,5辆警车整齐排开,参与夜间执行的干警整装待发,随着一声令下,20余名执行干警奔赴执行现场,一张追捕“老赖”的法网在夜间拉开了帷幕。

……这些都是集中执行活动中的工作掠影,一次次行动的背后凝结着执行干警大量的心血和汗水。特别是我省“百日执行风暴”活动开展以来,郑县法院紧紧围绕省高院、市中院的工作要求,全力以赴破解执行难。

“近段时间以来,我们的干警几乎都使出了‘洪荒之力’,共组织集中执行18次,拘留75人次,罚款22人,专项行动取得了显著成效。”党组副书记、副院长王永生说。

勇立潮头破坚冰,攻坚克难奏凯歌。近日,郑县法院被省高院授予“百日执行风暴”专项活动先进单位,1名干警荣获个人三等功,1名干警被省高院评为先进个人。

执行利剑频出鞘,破解难题护法威。郑县法院执行干警不畏征途漫漫,不惧坎坷重重,他们正以更加坚定自信的脚步和不懈求索的精神勇敢启程,为破解执行难写下浓墨重彩的一笔。

(文/图 本报记者 沙星海 通讯员 刘晓军 马育清)



郑县法院党组书记、副院长王永生主持召开执行工作会议



召开新闻发布会,通报执行工作



研究部署执行作战路线



失信被执行人主动到法院履行义务



强化执行队伍,夯实工作基础



12月14日清晨,执行干警抓捕“老赖”